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玉梅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2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21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玉梅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曾玉梅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犯意，先後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由曾玉梅承租位於彰化縣○○鎮○○街00號之房屋，再提供房間予女子居住且作為性交易場所，以此方式容留如附表一「容留女子」欄所示之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行為，曾玉梅則待性交易完成後即與上開女子以附表一「牟利方式」欄所示方式拆帳。嗣於民國113年4月8日晚間7時24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搜索票前往如附表一所示地點執行搜索，當場於查獲如附表二「容留女子」欄所示女子，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玉梅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1頁），核與證人戊○○、吳震烝、莊志勇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卷第23-29、35-39、43-48頁）、

以及證人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3-18、本院卷第86-91頁）均大致相符，復有本院核發搜索票、警方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數幀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51-57、61-67、71-85頁），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二）又丁○○係於113年4月8日即查獲當日開始為本案性交易，每次交易可取得代價新臺幣（下同）700元，並由被告分得其中200元，而戊○○則係於同年3月15日至同年月29日及同年4月8日等期間內從事本案性交易，其每次交易可獲得代價800元，並由被告分得其中200元等情，業據證人丁○○、戊○○於警詢時分別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16、25-27頁），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定被告容留該2人與他人性交之時間及收費方式等記載尚嫌疏略，爰分別予以補充如附表一「時間」及「牟利方式」欄所示。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

（二）按刑法上所謂集合犯，乃立法者在制定犯罪構成要件之時預定有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乃將各自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多數行為論以一罪。無論係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即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意圖營利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文義上觀察，尚難憑以認定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即已預定該犯罪當然涵蓋多數反覆實行之引誘、容留或媒介行為。且94年2月2日修正前（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刑法第231條第2項

規定：「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就具集合犯性質之常業犯設有獨立處罰之規
定，則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本質上即難認屬集合犯
而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否則常業犯之規定即無適用餘
地，故應按其實際行為次數，一罪一罰，惟數行為於同時
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則應依接續
犯論以實質一罪。是以對接續犯所謂「數行為在密切接近
之時、地」之認定，需依所犯之罪質，受侵害之法益，行
為之態樣及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予以盱衡斷定，當無必
須限縮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所為為限之必要。如反覆多
次容留、媒介同一位女子為性交易部分，其行為之獨立性
較為薄弱，依社會通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即應成立
接續犯一罪；惟對於分別容留、媒介不同女子為性交易部
分，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自應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
102年度台上字第3388號、第59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78
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4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告容留丁○○、戊○○與男客從事多次性交易，其反覆容
留同一女子為性交易之數個舉動，各係本於單一決意，於
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以相同手法實施，各行為之獨立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亦即應分別就容留丁○○、戊○
○部分，個別成立接續犯而各屬單純一罪；惟就容留不同
女子間，其行為係屬可分而具獨立性，犯意各別且容留對
象互殊，係屬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113年間已因相同罪
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得易科罰金），有該案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35頁，於本案則不構成累犯），卻仍不知悔悟，為圖私利，竟容留女子出賣肉體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敗壞社會風氣，應予相當非難；又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過程中均否認犯行，經本院傳喚證人丁○○到庭交互詰問後，被告始坦承犯行，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並審酌被告警詢筆錄記載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9頁）、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罪質、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關於被告取得之犯罪所得部分，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其獲得利益3,000元等情（見偵字卷第11頁），然依證人丁○○於警詢時證稱其賺取所得尚未與被告拆帳等語（見偵字卷第16頁），以及證人戊○○於警詢時證以被告已分得20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27頁），則依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僅有就容留證人戊○○之犯行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取得200元，此部分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非被告所有，此部分業據證人丁○○、戊○○陳明在卷（見偵字卷第14、24頁），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

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第1項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犯之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容留女子	時間	地點	牟利方式	主文
1	丁○○	113年4月8日	位於彰化縣○○鎮○○街00號之房屋內	每次性交易代價為700元，由曾玉梅收取其中200元作為收益，其餘歸丁○○取得（性交易次數為3次）。	曾玉梅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戊○○	113年3月15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113年4月8日	位於彰化縣○○鎮○○街00號之房屋內	每次性交易代價為800元，由曾玉梅收取其中200元作為收益，其餘歸戊○○取得（性交易次數不詳）。	曾玉梅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項目及數量	所有人或持有人
1	保險套5個	丁○○
2	計時器1個	丁○○
3	嬰兒油1罐	丁○○
4	保險套21個	戊○○

(續上頁)

01

5	潤滑液6包	戊○○
---	-------	-----